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二、关于对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关于对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 7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提名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董彩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李晓东先生、封朝辉先生、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 清

李晓东

封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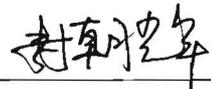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 清


李晓东


封朝辉

2017年8月25日